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数据填写有误，先对原公告披露的部分信息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

4、孙毅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履行其在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中作出的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受让和参与增发股份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3,300万元。截止2016年1月13日，孙毅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4,13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现更正为：

4、孙毅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履行其在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中作出的承诺：

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受让和参与增发股份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3,300万元。截止2016年1月13日,孙毅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4,1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